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简报

第十五期

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

2008年7月30日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08年7月28日，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文化部部长蔡武、副部长周和平、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茅、科技部副部长刘燕华、国家民委副主任丹珠昂奔、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李东东、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于文明、教育部部长助理郭向远等部际联席会议单位领导，全国

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顾问傅熹年、冯其庸、傅璇琮，主任李致忠、副主任史金波等出席会议。

文化部部长蔡武首先宣读《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一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出席会议的领导为第一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收藏单位代表授牌颁证。

刘延东同志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她强调，要站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传承中华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高度，站在增强国家软实力的高度，切实做好古籍保护工作。她还指出，国务院公布《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是我国文化事业发展中的一件盛事，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古籍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保护好中华古籍，就是保护和维系中华文化的根脉，是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和进步的重要举措，是党和国家一以贯之的政策，是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要求的重要内容。会上，江苏省文化厅副厅长马宁、北京大学图书馆馆长朱强、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顾问冯其庸等做了发言。

为进一步做好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周和平副部长针对全国古籍保护下一步工作做了部署。他强调，做好古籍保护工作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一定要做好。针对目前遇到的问题，近期古籍保护中心和各省中心要大力开展人才培训作，同时要与教育部共同推进古籍工作人才的学历教育；要继续开展《国家珍贵古籍》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各省要陆续完成省级古籍联合目录，为全国性的中华古籍数据库打好基础，他还强调，要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特别是借鉴国外古籍保护的先进经验，提升我国古籍保护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共同努力，推动我国古籍保护工作迈向新阶段。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詹福瑞回顾了中心一年来的工作，并就 2008 年度中心工作计划向与会代表做了介绍。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副司长刘小琴对古籍保护工作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她指出，今后一个阶段，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为指导，以古籍普查为重点，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为抓手，以人才培养为基础，经费支持为保障，进一步完善古籍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会后，与会代表赴国家图书馆古籍馆参观了“国家珍贵古籍特展”。

主送：文化部、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厅、古籍保护中心、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试点单位